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民政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3年3月20日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	≥2000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20%			

#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口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周亮	联系电话			18689952933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9号16幢北三楼				邮编	5700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75.7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75.7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51.66	
其中：中央财政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	720.00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55.78	其他	55.78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0
				产出成本	3	0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	--	--	--	---	--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徐继光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93	徐继光
陈慧惠	审计助理/初 级会计职称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93	陈慧惠
叶婧如	审计助理/初 级会计职称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93	叶婧如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徐继光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陈慧惠

2023年3月20日



#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审字[2023]第 90402 号

##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振发横路 28 号海口市救助管理站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局部地下一层(设备房)和地上五层的救助站综合服务大楼, 总建筑面积为 2722.35 平方米(地下 197.5 平方米, 地上 2524.85 平方米), 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绿化、道路及停车场等工程。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198.04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997.1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2.26 万元, 预备费 55.97 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63 万元。

####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为项目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 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执行, 保证项目交付使用时的安全性, 按计划开工建设,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解决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遇到临时生活困难群众问题, 提高海口市社会稳定性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有效助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及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

大楼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设置三个绩效指标：1、质量指标为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80\%$ ；2、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受益人 $\geq 2000$ 人；3、经济成本指标为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leq 20\%$ 。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可持续性、筹资合规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立项必要性及投入经济性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海财建〔2022〕1133 号）文件，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720.00 万元和海口市民政局自有资金 55.78 万元，用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设，实际到位 775.7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775.78 万元，实际支出 251.66 万元，资金使用率 32.44%，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1	人防易地建设费	196,002.00	7.79%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7,893.53	2.70%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	14,668.00	0.58%
4	勘察费	18,400.00	0.73%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5	设计费	161,510.40	6.42%
6	工程量清单及制价编制费	23,872.00	0.95%
7	施工图纸审查费	14,500.00	0.58%
8	工程预付款	1,958,803.12	77.84%
9	制图费	8,110.00	0.32%
10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52,800.00	2.10%
合计		2,516,559.05	100.00%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以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1号）、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为资金管理依据，管理办法从资金使用范围、使用原则以及资金拨付、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提供了依据和指导。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经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的函》（海发改社发函〔2021〕503号）文件，同意批复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海发改社发函[2021]1512号）文件，同意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意见书》（海住建施〔2022〕295号）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意按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进行下一阶段设计；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概算的批复》（海发改社发函[2022]1109号）文件，同意初步设计通过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审批。

2022年10月对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海南中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2022年9月对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审确定了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根据可研报告中的第八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工作，达到了绩效项目管理目标。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金额为775.78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房屋建筑物购建 251.6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 号）文件执行，专款专用，并经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严格审核使用。

##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开工，根据监理月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弃运已完成 95%；护坡修坡及喷锚已完成 80%；本月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5%。

##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为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80%，根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完工率 $\geq$ 80%；社会效益指标为项目受益人 $\geq$ 2000 人，该指标未完成，原因是该项目建设完工周期为一年，2022 年 11 月 05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竣工；经济成本指标为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leq$ 20%，项目未完工，无法计算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为公益性工程项目，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和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将会有更多国内外人员来琼发展，届时一定会有不少的人员大工作不顺或挣不到钱而流落街头日需要救助，这些将会给海口市的救助工作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为身陷窘境、无力自

救的特殊弱势群体建立一个暂时的“家”，是为这一特殊弱势群体“托了底”，社会大此而安稳。所以把海口市救助站建设好，管理好不仅有利于流浪乞讨人员的健康和回归家庭，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化解海口市不稳定因素，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海口市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

####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社会救助最根本的目的是扶贫济困，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社会救助法治化是维护并实现困难群众基本权利(生存权)的核心内容之一。社会救助作为一种保障社会成员生存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保障形式，在现实生活中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可持续性良好。

### 五、后续工作计划

2023年督促施工单位加大人材机的投入，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部署施工，要求组织多个施工班组合理交叉同步铺开作业面进行施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海口市救助管理站基本救助服务条件，提高救助站服务能力及范围，惠及更多需要帮忙的困难群众百姓及儿童，保障困难群众百姓及儿童的基本生活救助。不仅使他们安心渡过短暂困难时期，而且使他们感受到社会归属感；亦是健全海口市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助力于海口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 2、存在问题和建议

### (1) 存在的问题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应按照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年初绩效目标。

### (2) 建议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设完工周期为一年，2022年11月5日开工，应测算2022年工程进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

附件： 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指标体系评分表

#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4	项目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明确。	1	19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细化（1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细化。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目标量化（2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量化。	2			
					是否根据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根据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未进行项目工作规划。	1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根据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制定了中长期实施规划。	1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海发改社发函[2021]503号），同意批复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项目符合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根据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建议书，该项目调整情况。	1			
					是否根据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并在管理法中明确资金管理分配办法；	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府〔2018〕51号）文件，明确了地债资金分配办法。	1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1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府办规〔2021〕1号），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	2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海财建〔2022〕1133号）文件和海口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大本，到位率为775.78万元/775.78万元*100%=100。	3				
				5	资金到位	资金分配合理（4分）；	4				

附件：指标体系评分表

#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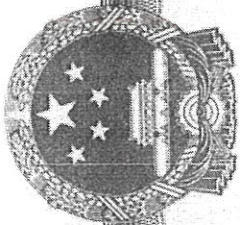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25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扣0.5分）； 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扣1分）；	根据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海财建〔2022〕1133号）文件和海口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大本，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2	25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项目不存在虚列情况；资金使用率达32.4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7	
		10	财务管理	3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1分）；	根据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21〕248号）文件，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财务制度健全。	1	
				1	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检查了会计凭证，会计核算规范。	1	
		10	组织实施	1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根据可研报告中的第十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组建设时建设工作小组，由海口市民政局直接管理。	1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根据可研报告中的第八章项目组织及管理的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已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了项目组织及管理制度。	2	
		15	项目产出	5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2722.35平方米，根据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2722.35平方米。	5	
				4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80%，根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完工率≥80%。	4	

附件：指标体系评分表

# 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单位：海口市民政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绩效	55	项目效果	40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受益人≥2000人，该指标未完成，原因是该项目建设完工周期为一年，2022年11月05日开工，2023年10月竣工。	0	49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20%，项目未完工，无法计算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0	
				经济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为公益性工程项目，使用的财政资金，是依据国务院及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对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要求而投入。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为公益性工程项目，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和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将会有更多国内外人员来琼发展，届时一定会有一些需要救助，这些将会给海口市救助工作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新的挑战。为身陷窘境、无力自救的特殊弱势群体建立一个暂时的“家”，是为这一特殊弱势群体“托了底”，社会大此而安穩。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本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优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符合工程要求，社会经济条件具备，工程施工技术可靠，建筑材料供应方便，水电供给充足。	8	
				可持续性影响	8	项目实施后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性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性影响（8分）；	社会救助最根本的目的是扶贫济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建立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社会救助法治化是维护并实现困难群众基本权利（生存权）的核心内容之一。社会救助作为一种保障社会成员生存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保障形式，在现实生活中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可持续性良好。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项目正在进行施工阶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8	
总分	100		100					93	93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2840893766

名称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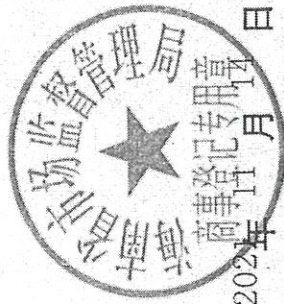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海波

经营范围 承办社会审计业务、基建项目预决算的编制、验证、工程造价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核、地产业评估、财务收支、经济效益与经济责任审计、企业盈利预测审核、注册资金验证、会计报表审计、税务代理、代理企业注册、登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清算、经济案件鉴定、审计会计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5号财盛大厦第9层

登记机关



琼 01066487

证书序号: 0003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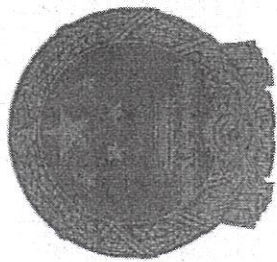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岳海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海口市龙华路17号财盛大厦9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6000018

批准执业文号: 琼财函注字(98)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03日

